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等7个指标。

二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9个指标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镉(以Cd计)、钡(以Ba计)、亚铁氰化钾(以 [Fe(CN)6] 4-计)、氯化钾(以KCl计)、碘(以I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等22个指标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水分等10个指标。

七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蔗糖、霉菌计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果糖和葡萄糖、嗜渗酵母计数等9个指标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等9个指标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 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商业无菌等8个指标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 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 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甲醇、铅(以Pb计)、酒精度、甲醛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10个指标。

十一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 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7个指标。

十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等11个指标。

十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等13个指标。

十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6个指标。

十五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》（GB 1886.2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》（GB 1886.1-2021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铅(Pb)(以干基计)、总砷(As)(以干基计)等2个指标。

十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6个指标。

十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等7个指标。

十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 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等7个指标。

十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等5个指标。

二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1个指标。

二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等15个指标。

二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二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 （GB 17323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溴酸盐、余氯(游离氯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电导率[(25±1) ℃]、菌落总数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蛋白质、霉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17个指标。

二十四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》（GB 13432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等6个指标。

二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尼卡巴嗪、镉(以Cd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吡虫啉、嘧菌酯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甲胺磷、久效磷、烯酰吗啉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敌敌畏等43个指标。